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  
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物资(种苗)采购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HNHZ2018-191

项目名称: 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物资(种苗)采购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

乙方: 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  
乙 方：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种苗)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HNHZ2018-191) (以下称询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目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1	槟榔苗 乐东长茅	1. 种子树龄 20 年以上 2. 3 叶一尖以上袋装苗	11339	株	6.5	73,700.00
2	海南芒果苗	1. 芽接袋装苗 2. 两蓬叶稳定 3. 高 25-30 厘米 4. 营养袋直径 10 厘米以上	104	株	9.7	1,000.00
3	豇豆种子	1. 优质豇豆品种 2. 750 克/罐	256	罐	111	28,392.00
	猪苗	1. 空腹 30-40 斤/头 2. 二元杂交良种黑猪猪苗	126	头	538	67,500.00
	海南黑山羊苗	1. 40-60 斤/头 2. 母羊 3. 含杂交	51	头	3145	157,500.00
报价总计		(小写):¥328,092.00 元; (大写):人民币 <u>叁拾贰万捌仟零玖拾贰元</u>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 1) 种植类验收要求: 供应商每个批次的供货, 均由采购人派人员在现场与供应商共同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株种苗, 分别测量株高, 主杆直径等参数指标, 并作测量记录。该等记录以将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 并提供种苗的相关来源地证明。



2) 养殖类验收要求: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和来源地证明; 并由采购人派人员在现场与供应商共同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头验称个体重量, 称重资料以及上述检疫证明将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

2、乙方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做 3 个月的定点技术支持; 乙方须保证种植期/饲养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操作指导及技术咨询等售后跟踪服务

3、养殖类产品验收后 7 天内, 如出现个体疫情或致死亡, 供应商须无偿补充新苗; 种植类产品验收后 20 天内, 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 否则供应商须无偿补足新苗, 非种苗原因则无需补苗;

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 (如询价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货物运输、装卸、检验、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 四、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日起计 30 天内交货, 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六、验收

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验收:

1、双方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

2、双方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双方在到货运行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②符合询价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八、付款方式：

- 1)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 2) 种苗获得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且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7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到货款。

乙方开户名称：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1010989100000137

#### 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2%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2%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 十、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方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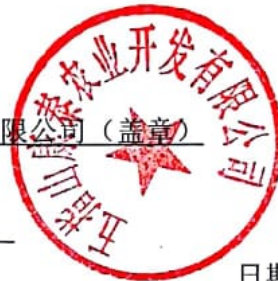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乙方：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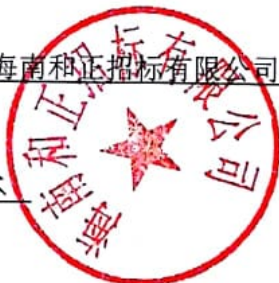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 成交通知书

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种苗）采购（项目编号：HNHZ2018-191）询价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五指山康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交单价：1634.0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报价总计：328092.00 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零玖拾贰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